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6年11月16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108年5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

一、依據

- (一)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02421-C 號函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滿足其個別學習需要，協助其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

三、本年度工作重點說明

- (一)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二)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 (三)召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 (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業及職業轉銜支持與輔導。
- (六)辦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與同儕協助同學之專業知能培訓與各項會議。
- (七)打造友善校園環境，增進全校教職員生的特教知能。

四、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輔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彙整全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主題工作坊等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 (一)教務處：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
- (二)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健康自主管理、優先住宿、無障礙宿舍申請及住宿關懷等。
- (三)總務處：無障礙停車證、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四)系所行政：
 -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配合資源教室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諮商暨職涯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五)諮商中心：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
- (六)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為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提供適切之環境規劃。分別敘述如下：

- (一)資源教室：位於宗山樓一樓體育館旁邊，佔地約40坪，資源教室內部包含：辦公區、電腦區、個別諮商室、多功能教室及交誼區等空間。
- (二)交誼及電腦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寫作業、撰寫報告，以及資源教室輔導員進行會議討論使用。
- (三)輔具借用：資源教室每年編列清單採購身障生所需設備、協助身障生向輔具中心申請輔具借用，並負責管理及保養輔具器材。
- (四)多功能教室：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障生報讀、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 (五)無障礙設施諮詢與調查。

八、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單位。

(二)每學期訂定及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

(三)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 ISP 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等人員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實施方案

方案項目	內 容
特殊教育生活協助服務	<p>(一)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p> <p>(二) 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p> <p>(三)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才藝比賽、主題工作坊以及安排各項聯誼及義務服務活動。</p> <p>(四)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p> <p>(五)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p> <p>(六) 特教宣導：宣導特教理念，落實「無障礙」學習環境，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活動，讓大家認識、尊重了解身障生特質，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進而了解其需求與必要的協助。</p>
與支持服務	<p>(一) 志工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校內學生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業輔導、課堂筆記、伴讀服務，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p> <p>(二) 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課堂筆記抄寫及手語翻譯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p> <p>(三) 課業輔導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申請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不宜超過六小時。</p> <p>(四)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p> <p>(五)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p> <p>(六)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p> <p>(七)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p>
轉銜服務	<p>(一)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p> <p>(二)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新生訓練、迎新活動、新生暨家長座談會等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p>

	<p>(三) 就業輔導服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職涯探索相關講座及會談；依學生個別需求，於學生畢業前一年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p> <p>(四) 畢業生就業追蹤：主動追蹤六個月內畢業生求職狀況，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p>
諮詢服務	<p>(一) 諮詢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p> <p>(二)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p> <p>(三)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p>
人力支援	<p>(一) 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下設資源教室為專責單位，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特推會執行秘書，負責督導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執行各項身障生輔導業務。</p> <p>(二)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徵聘五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辦理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服務、課業學習協助服務、轉銜服務、諮詢服務，以及相關行政工作。</p>
政支	<p>(一) 建立支持網絡，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p> <p>(二) 教務處：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體育及英文替代課程，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及學年成績不及格之通報。</p> <p>(三) 學生事務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健康自主管理、優先住宿、無障礙宿舍申請及住宿關懷等。</p> <p>(四) 總務處：無障礙停車證、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身心障礙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p> <p>(五) 系所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開學前後一個月內配合資源教室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與會人員包括：系主任、導師、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諮商暨職涯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2. 定期與系上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p>(六) 諮商中心：身障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有一個更圓滿的生活。</p> <p>(七) 圖書館：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評估書架區取書之便利性，調整圖書放置位置及設備改善。</p> <p>(八)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主持並審議及推動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p>
持空間及環境規劃	<p>(一) 規劃及督導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使用情形，期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建置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校園學習場域。</p> <p>(二) 配合學校辦理無障礙資訊系統，改善本校無障礙資訊系統及軟體資源。</p>